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合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财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融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江苏省国资委《省属公司财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办法》（苏国资〔2014〕95号）、《省属企业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管理若干规定》（苏国资规〔2022〕4号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制定《合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合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制定	否
2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制定	否
3	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
4	《财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
5	《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6	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融资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

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和《融资管理办法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